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法〔2026〕17号

关于核准《长春人文学院章程 (修订稿)》的批复

长春人文学院:

你校送审的《长春人文学院章程(修订稿)》收悉。经审核,该章程修订稿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规定,现予核准。

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,向本校和社会公布,并认真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6年6月22日 印发